# **事故隐患和危险管理制度**

一、总则

本制度旨在识别和消除工作场所的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保护公司的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

二、定义与范围

1. 事故隐患：指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影响以及管理上的缺陷等。
2. 危险源：指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3.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以及进入公司工作场所的外部人员。

三、职责与分工

1.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事故隐患和危险管理制度，组织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整改工作，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2.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日常排查、整改和上报工作，确保员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 员工：应积极参与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遵守安全制度，及时报告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危险源。

四、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

1. 定期进行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排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季节性检查等。
2.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和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其可能导致的后果和概率，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隐患整改与消除

1. 对排查出的隐患，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
2. 整改完成后，应组织验收，确保隐患得到有效消除。
3. 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六、培训与宣传

1.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2. 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其熟悉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七、监督与考核

1. 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各部门的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将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表现优秀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八、事故应急与报告

1. 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和责任人，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领导。

九、持续改进

1. 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事故隐患和危险管理制度，提高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定期对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十、附则

1.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与之前制度相冲突之处，以本制度为准。

通过实施本制度，公司将不断提高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水平，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稳定的工作环境，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